



证券代码：003000

证券简称：劲仔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3 日，其中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。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：15 至当日下午 15：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劲松先生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268,304,62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438%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268,298,9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42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 5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4 名，代表股份 6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周劲松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268,30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119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刘特元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268,30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119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吴宣立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268,30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0.6119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丰文姬女士

同意股份数：268,30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119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.01 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刘纳新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268,30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119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02 独立董事候选人：陈慧敏女士

同意股份数：268,30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119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03 独立董事候选人：陈嘉瑶女士

同意股份数：268,30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119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3.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：林锐新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268,30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119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：罗维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268,30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119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无偿受让控股股东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663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事项为关联交易，公司的关联股东周劲松和李冰玉女士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8657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3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29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8657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3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30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3433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6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30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3433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6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谭闷然和张颖琪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14 日